

金門縣各類補習班申請立案表格
(金門縣申請設立短期補習班應檢附文件明細表)

項目	資料、證明文件	取得方式	注意事項
一	立案申請書	如後附之申請書請自行影印所需份數填用	1. 申請書各欄應分別詳細填寫。 2. 不得以才藝班、家教班、課輔班或XXX中心為班名。
二	組織規程及學則	同上	
三	課程編排，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同上	1. 課程需加排公民科目。 2. 公民科教師應為大專畢業。
四	教職員履歷冊	同上	教職員均應檢附身份證、學歷證件影本。技能科教師須檢具該項技能證明文件。
五	設班基金存款證明及切結書	向金融機構存妥一年以上定存單後影印附上	設班基金存款證明書應以補習班之班名開戶。如○○文理補習班籌備處設立人XXX。
六	班舍使用權證明如係租賃合約須在二年以上		
七	班舍建築物使用執照	將建築物使用執照影印自行檢附	建築物用途需為「補習班」使用，變更用途事項請洽本府工務局。
八	班舍平面圖	按各班實際情形自行繪製檢附	應標明教室面積(總和須有大於三十平方公尺)、教室名稱並標明辦公室、休息室、圖書室及安全衛生設備。
九	班舍位置略圖	按各班實際情形自行繪製檢附	
十	財產目錄表	同(一)之取得	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逃生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
十一	設立人及班主任學經歷、身份證明文件		1. 班主任為專任。 2. 設立人另備二張相片隨件附上。
十二	非具軍、公、教學生身份切結書	同(一)之取得	
十三	防火管理人員資料	須參加講習訓練，其訓練時間不得少於十六小時	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須檢附。

檢附上述資料一式**五**份向本府教育局社教課申請

金門縣政府受理短期補習班申請立案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

提供民眾自我充實學習、多元選擇的管道；輔導短期補習班業者立案申請，強調申請程序透明化、公平化，重視民眾人身及公共安全，加強公安檢查宣導業者注重公共安全，便利民眾選擇安全及適宜的學習場所。

貳、摘要：

為便利民眾依「金門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申請短期補習班設立、變更、撤銷立案等，提供作業流程及民眾應檢附證件、書表、表單下載、填寫，使能順利完成申請程序。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 二、金門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肆、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 一、設立人及班主任學經歷、身份證明文件（另自行檢附二張二吋設立人照片）。
- 二、班舍如屬承租須檢附租賃契約書（租期二年以上並至法院公證）。
- 三、班舍使用證明文件（含土地、建物使用執照，須變更為補習班用途）。
- 四、設班基金存款證明。
- 五、防火管理人資料證明（總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上者須檢附）。
- 六、檢同原竣工圖。
- 七、檢同原消防圖。
- 八、金門縣申請設立短期補習班申請書一式 **五份**（含一份正本、~~四份~~影本）【表一】：**簽名蓋章申請書、切結書請五份皆正本**。
 - （一）金門縣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表【表二】。
 - （二）金門縣短期補習班教學科目暨每週教學時數表【表三】。
 - （三）金門縣短期補習班週課表【表四】。
 - （四）金門縣短期補習班教學進度表【表五】。
 - （五）金門縣短期補習班教職員履歷冊【表六】。（含身份、學歷、技能證明文件）。
 - （六）設班基金存款切結書【表七】。

- (七) 金門縣短期補習班班舍平面圖 (須與原竣工圖相符並自行清楚繪製)【表八】。
- (八) 金門縣短期補習班班舍位置略圖 (班舍附近之地圖)【表九】。
- (九) 金門縣短期補習班財產目錄表【表十】。
- (十) 所有教職員含設立人及班主任之非具軍、公、教、學生切結書【表十一】。
- (十一) 金門縣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表參考範例【表十二】。
- (十二) 金門縣短期補習班組織規程【附件一】。
- (十三) 金門縣短期補習班學則【附件二】。
- (十四) 金門縣短期補習班設班基金存款證明【附件三】。
- (十五) 金門縣各類短期補習班申請立案應附表件一覽表【附件四】。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

- 一、金門縣政府受理短期補習班申請立案書面審查缺失表 (附件五)。
- 二、金門縣政府短期補習班申請設立會勘記錄表 (附件六)。
- 三、金門縣短期補習班立案證書 (附件七)。

陸、名詞解釋：

- 一、『短期補習班』係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為技藝、文理補習班二類，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 二、『防火管理人』指經過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講習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專以負責製定建築物防護計畫，並依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的人員。

柒、其他：書面審查所需表件及現場會勘注意事項請詳附件 (如參、民眾應檢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捌、作業內容：

- 一、金門縣政府受理短期補習班申請立案標準作業流程圖：如後附。
- 二、金門縣政府受理短期補習班申請立案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如後附。

表一

金門縣申請設立短期補習班申請書

申請人：

申請補習班班名(中文)：

英文班名：

班址：

申請日期：

金門縣

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表

年 月 日 申請

班名	(中文名) (英文名)短期補習班		班址			電話	
	設立人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現職	
		籍貫	學歷			詳細地址	
		貫	經歷			地址	
	班主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現職	
		籍貫	學歷			詳細地址	
		貫	經歷			地址	
科 別							
班 級 數							
修 業 期 限							
每週教學時數							
全期教學時數							
組織章程及學則			班舍使用權證明			財產目錄表	
教學科目、課程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班舍或建築物使用執照			設立人及班主任身分證明資料	
教職員履歷冊			班舍平面圖			非軍公教人員身分證明	
設班基金存款證明			班舍位置略圖			防火管理人資料	
<p>上 陳</p> <p>金門縣政府</p> <p>設立人(代表人): _____ 簽章: _____</p>							

金門縣

短期補習班教學科目暨每週教學時數表

級 別	時 間 週 別	科 目						
科	第 一 週							
	第 二 週							
	第 三 週							
	第 四 週							
	第 五 週							
	第 六 週							
	第 七 週							
	第 八 週							
	第 九 週							
	第 十 週							
	第 十 一 週							
	第 十 二 週							
	第 十 三 週							
	第 十 四 週							
	第 十 五 週							
	第 十 六 週							
	第 十 七 週							
	第 十 八 週							
	第 十 九 週							
	第 二 十 週							
	第 二 一 週							
	第 二 二 週							
	第 二 三 週							
	第 二 四 週							
講 授 總 時 數								

(設立及變更用)

金門縣 短期補習班 科 班 週課表

星期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8:00							
08:50							
09:00							
09:50							
10:00							
10:50							
11:00							
11:50							
12:00							
12:50							
13:00							
13:50							
14:00							
14:50							
15:00							
15:50							
16:00							
16:50							
17:00							
17:50							
18:00							
18:50							
19:00							
19:50							
20:00							
20:50							
21:00							
21:50							

(設立及變更改用)

金門縣 短期補習班 班 科教學進度表

課程名稱	每週教學時數 (每班) 小時	週別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預定進度										
教師姓名	或教科書名稱	教材										
		大綱										
簽章	出版書局											
		備註										

(設立及變更改用)

金門縣		短期補習班		教職員履歷冊		年	月	填
姓 名								
姓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籍 貫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學 經 歷								
職 務								
擔 任 學 科								
授 課 時 數								
每 週 教 學 總 時 數								
月 薪								
專 任 或 兼 任								
到 職 年 月 日								
檢 定 合 格 情 形	種 類							
	部 科							
	科 別							
	年 月 日							
住 址								

附註：

- 一、本表應造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一式二份。
- 二、本表應將班主任及教職員等人全部填入。
- 三、「職務」欄應詳填班主任、教職員兼XX主任或XX組或X年X班導師。
- 四、「擔任學科及時數」欄應註明教學科目及時數，如高中X年甲班XX科XX小時。
- 五、檢定合格情形「種類」欄填註無試驗教師登記或議題檢定，「部別」欄填註高級或初級。
(設立及變更改)

切 結 書

本補習班籌設與設班基金，(如本案所附存款證明書)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支。動支後一個月內一定補足存款基金額，否則志願接受撤銷立案之處分，並放棄一切抗辯權，無異議，特立切結。

此 致

金 門 縣 政 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設 立 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份證號碼：	
班 主 任：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份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設立及變更改)

金門縣

短期補習班

班舍平面圖

班址	
	<p style="text-align: right;">註： 教室請標示長、寬及面積。</p>

(設立及變更改用)

金門縣 短期補習班 班舍位置略圖

班址	班 舍 位 置 略 圖

(設立及變更改用)

切 結 書

本人於金門縣 短期補習班任職
為
未具有軍公教或學生身份，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特立此
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金門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份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設立及變更改用)

金門縣

短期補習班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班定名為金門縣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本班）。
- 第二條 本班以補充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術，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
（文理補習班以提高學業程度為目的）
- 第三條 本班班址設於：
- 第四條 本班設立、變更及停辦，均由設立人呈請金門縣政府核准。
- 第五條 本班修業期間定為 年 個 月。
- 第六條 本班設班主任一人，綜理一切班務。
- 第七條 本班設教學、訓導、總務等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 第八條 本班選聘專任合格教師，並呈報主管縣政府核備。
- 第九條 本班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由教師中公推三至五人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輪流當主席，對於實習費收支及購置事項為對內之查核或事先之審議，並查詢現金出納處理情形。
二、就業輔導委員會：以班主任、各組長、有關教職員及工商界熱心人士若干人組織之，班主任為主席，每屆結業前一個月內開會商討本屆結業生就業或升學問題。
- 第十條 本班班務會議以班主任及全體教職員組織之，班主任為主席，討論全班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二次。
- 第十一條 本班學則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未盡事宜，悉遵法令辦理。
- 第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陳奉金門縣政府核准後施行，修改亦同。

金門縣

短期補習班學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本班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班關於學級及課程編配、教導實施、學生收錄、成績考查及其他應辦各項手續，除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編 制 與 課 程

- 第三條 本班設 科 班。
- 第四條 本班學生以 人為限。
- 第五條 本班教學科目為 等科。
- 第六條 本班各科課程適用同類同級正式學校課程標準，各班各科每週教學時數，為 科 小時、 科 小時。(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規定時數三分之二)(每班)

- 第七條 本班教科書均採用審定合格者之教材。
- 第八條 本班各科教學均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教材，注重實驗實習。

第三章 經 費 與 徵 收 費 用

- 第九條 本班之開辦、經常、臨時各項費用，均由本班設立人籌給之。
- 第十條 本班徵收學生費用及退費悉遵照臺灣省公私立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章 成 績 考 查

- 第十一條 本班學生成績用百分法計算，以百分為最高，六十分為及格。
- 第十二條 本班考查學生學業成績，日常考查、臨時測驗、結業測驗三種。
- 第十三條 臨時測驗由各科教師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應預先通知學生，每月每科至少舉行一次。
- 第十四條 結業測驗于修業期滿時，就所習全部課程考試之。
- 第十五條 本班學生每一學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准參與該科結業測驗。

第五章 入 學 退 學 及 結 業

- 第十六條 本班學生入學資格為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須經編級試驗及格後方得入學。
- 第十七條 本班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經濟關係，不能繼續補習者，得請求退學。
- 第十八條 本班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結業證書。
- 第十九條 本班學生修業期滿，經結業測驗成績及格者，准予結業，給予結業證書。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二十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遵照法令辦理。
- 第二一條 本學則陳奉金門縣政府核准後實施，修改時同。

金門縣短期補習班設班基金數額對照表

類 別 數 (科)	基金數額 (萬元)		核 招 班 級 新 台 幣	一 至 二 班 級	每 增 加 一 班 級	備 註
技	農	園藝	藝	10	2	一、各類科補習班核定招生二班級以上者，每增加一班級其基金應增加原基金數額五分之一。 二、本表適用新設立之補習班及原已立案之補習班增班或增科之用。
		農產加工等	等	10	2	
工	工	建築	築	10	2	
		工藝	藝	10	2	
		製圖	圖	10	2	
		電機	機	10	2	
		機械電氣	氣	10	2	
		無線電等	等	10	2	
運		動	10	2		
資	訊	電 腦 等	等	20	4	
家	家	家政	政	10	2	
		縫紉	紉	10	2	
		插花	花	10	2	
		美容	容	10	2	
政	烹	烹飪等	等	10	2	
		烹飪	飪	10	2	
藝	音	音樂	樂	20	4	
		舞蹈	蹈	20	4	
		戲劇	劇	10	2	
		美術	術	10	2	
術	美	美工設計等	等	10	2	
		美工設計	計	10	2	
商	打	打字	字	10	2	
		會計	計	10	2	
		珠算等	等	10	2	
類	其	他	他	10	2	
文	法	法政	政	20	4	
		法經	濟	20	4	
理	語	語文	文	20	4	
		升大學、升高中		30	6	
類	其	他	他	20	4	

(設立及變更用)